

# 聖靈的降臨

聖靈的內住是以講靈言作為確認；這是聖靈教義的根基。

英文原著／Boaz · 譯者／Rehoboth

圖／張黑熊

真理

專欄

靈  
修



**聖靈**的降臨在舊約經文中有着相當充分的預言，其中預言的例子包括《以賽亞書》三十二章15節，四十四章3節、《以西結書》三十六章27節，和《約珥書》二章28節：主的極大應許。雖然聖經以不同的措辭來表示聖靈的降臨，然而這樣的差別並非是刻意設計的，因為在這些聖經作者的心中，儘管所使用的表達方式有所不同，但他們都知道聖靈的應許只有一個。

## 不同措辭的使用

目前急需建立的觀念是，在新約聖經中所使用的各種措辭都是指向同一事件——聖靈的降臨。聖靈的即將降臨清楚地記載於《約翰福音》中，當時耶穌公開指示，在祂得著榮耀之後，聖靈將賜給那些信祂之人（約七39）。就神的部分，祂即是賜下聖靈的源頭。而「賜給」一詞即表示神是賜予者（參：約三34），並且賜予的權柄在於祂。



## 聖靈的澆灌

就《使徒行傳》而言，賜給（giving）與降臨（falling）具有相同的含義。在撒瑪利亞的事例中，聖靈被描述為還沒有降臨到他們任何一個人身上，這些聽眾在彼得和約翰來到之前只受了洗（徒八16）；然而，聖靈降臨之後，聖經即以聖靈賜下來作為描述（徒八17）。在哥尼流的例子中，所使用的詞是「澆灌（pour）」（徒十45），用以強調聖靈已經賜給一切聽道的人（徒十44）。

彼得用他與哥尼流以及他的家人領受聖靈的經驗，作為他支持教會接受外邦人歸主的基礎。在他的辯護中，基於兩個不同的記

述，他使用「降臨」和「賜給」來表示五旬節聖靈的降臨與哥尼流家中聖靈的降臨之間是沒有差異的（徒十一15，十五8）。就經訓而言，「受聖靈的洗」（徒一5）等同於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哥尼流這例子即是一個恰當的範例（徒一5，十一15-16）。

耶穌說，父和祂要到（come）愛祂之人那裡去，就是遵守祂道理的人（約十四23）；果然，在使徒的事工中，對那些順從話語之人，聖靈就賜給他們（徒五32）。保羅在以弗所遇見了一群曾受施洗約翰洗禮的信徒，這些人對聖靈的教導一無所知（徒十九2-3）；在向他們傳道之後，他們就奉耶穌的名重新受洗，而當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came）在他們身上（徒十九6）。

因此，審視所有這些事例，我們便不難明白，這些措辭所要指出、表示的，即是聖靈降臨在那些信的人身上。

## 聖靈的領受

就那些相信耶穌的人來說，當聖靈賜下的時候，他們便領受（receive）聖靈（約七39）。在另一個記述中，耶穌向門徒提及應許聖靈的降臨，並且說明父會另外賜給他們一位保惠師，住在他們裡面（約十四16-17、20）。聖靈在他們裡面正是因為他們已經領受了聖靈，而這發生在神賜給他們聖靈之時。毫無疑問的，在「他們領受聖靈」和「聖靈在他們裡面」之間是沒有區別的。

在《使徒行傳》中，「領受」一詞的使

用更是廣泛。既然聖靈是要領受的，那麼領受者當然會完全知道祂的降臨和內住，否則領受就只會是一個沒有體驗印證的概念性想法。因著祂的全知，神書寫了這本全備並且「萬無一失」的聖經；簡單地說，如果有人聲稱「有聖靈在他裡面」但卻沒有體驗的確證，那麼這種說法便是虛妄不實的。聖經信息的安全性能揭露出這些虛假，包括識破受洗時就有聖靈內住而無需講靈言的錯誤主張。

使徒們的實踐是，領受聖靈有其證據性的價值。當腓利去撒馬利亞傳道，所有在城裡的人都信了他的話並且受了洗（徒八12），然而聖經明白地記載，此時聖靈還沒有降臨在他們一個人身上（徒八16）。這樣的表達是明確的，它描繪了一幅生動的畫面——他們受了洗但卻沒有聖靈住在他們裡面。毫無疑問地，這顯示出一個絕對的事實：唯有當他們被賜予聖靈時，他們才領受了聖靈，甚至行邪術的西門都可以看出這一點（徒八17-18）。

就在基督升天之前，祂再次向祂的門徒保證他們將要受聖靈的洗（徒一5）。在耶路撒冷時，當彼得向猶太人辯護關於傳道給外邦人一事時，他便回憶起當時基督的再次保證（徒十一16），並用此向他們解釋說，他之所以接受外邦人是因為他們已經被賜予聖靈了（徒十一17）。這就意味著，外邦人已經領受了聖靈，正如使徒們一樣（徒十四7）。

同樣的，彼得使用同一經歷來解決在耶

路撒冷中關於外邦信徒受不受割禮的激烈爭論——「……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徒十五8）。很顯然的，他們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經驗（徒二4），與在哥尼流家外邦人歸主領受聖靈的經驗是完全一樣的（徒十47）。

## 神的一口氣

聖靈的降臨將在新約時代被成全，並且將會伴隨著無可質疑的證據。但是無可否認的，舊約聖經並沒有談論聖靈降臨的證據。

有些人認為，「當神對亞當吹了一口氣時，亞當即受了聖靈，確認他是神的兒子」（創二7）。然而，若以此解釋當基督向門徒們吹一口氣時（約二十22），聖靈就立刻住在他們裡面的話，便是曲解經文，因為他們當時尚未領受那後來才會發生的聖靈之洗（徒一5）。有些人真的以為門徒在這一刻便受了聖靈，但是經過縝密的聖經查考後，我們知道事實並非如此：

- 五旬節那一天，旁觀者嘲笑那一百二十位講方言的人（徒二13），但彼得被賜予智慧，澄清舌音是聖靈所賜（徒二4），表明聖靈的降臨；他並引用約珥的預言來證明他的論點（徒二16-18）。
- 舊約聖經論及聖靈的降臨，但沒有談到一個人將如何知道聖靈住在他裡面；另一方面，新約聖經清楚地記載著聖靈是如何被領受的。「將氣吹到亞當裡」表示聖靈的賜予的這種說法，並不足以說明聖靈是如何領受的。

- 當基督向他們吹一口氣時，祂實際上是指示他們要領受聖靈，然而此時聖靈尚未降下，因為基督早已說明那些信祂之人將在何時領受聖靈（約七39）。唯有在祂離去之後，這件事才會發生（約十六7），而這發生在五旬節那一天，並以講靈言作為憑據。

- 從基督的話來判斷，祂的邀請是要那些饑渴之人來到祂面前領受聖靈（約七37-39）。假如說聖靈內住與領受聖靈是分開的兩件事，那麼這將使得基督的教導變得無法解釋且不合邏輯；這就像是宣稱聖靈住在人裡面尚不足以解他的渴，除非他在這之外也領受了聖靈。

- 就經訓而言，「受聖靈的洗」等同於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哥尼流的例子即是一個恰當的範例（徒一5，十一15-16）。

## 永恆的現在

有些人認為，「如果神是無限的，那麼對祂來說，所有的事件都是現在」。這樣的說法確實是正確的，因為聖經教導我們，耶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8）。經上說，只要一個人受洗並且保守在主裡，聖靈就將賜給他，而這可以發生在一生當中的任何一個時間點。這是神的應許，雖然在我們的理解中這是目前尚未成全，並且在未來才會實現的事，然而實際上當神應許的時候，它就已經實現了。

- 神是永恆的，但人不是。
- 神的永恆是神內在的屬性，但人是屬肉體的，因此會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 神的永恆並不會改變聖靈僅在基督升天之後才賜下的事實（徒二32-33）；使徒們仍然必須等待並且祈求聖靈的降臨，即便神事先就已知道他們將被賜予聖靈。
- 有人說：對萬事都以「現在」呈現在祂眼前來說，事實上這人「現在」就「有」聖靈了！這種說法嚴重地偏離聖經的一致性和真理。簡單地說：神知道罪人會來相信祂，並且最終將會領受聖靈。然而，我們是否可以因此得出結論，宣布即使在尚未接受基督之前，罪人就已經因著神的永恆而領受了聖靈呢？這樣的道理是完全講不通的。

### 一種無害的或是致命的差異？

有些人以為，主張一個受洗的人即刻就有聖靈內住，是一個無害並且微不足道的小「差異」，其理由是，以講靈言顯示你已經受了聖靈洗，是與得救密不可分的，但聽起來又是額外附加的表徵；他們這樣說的意思是，聖靈已經住在受洗的信徒裡面（前者），但之後再受聖靈的洗、講靈言，僅僅是一種證明（後者）。讓我們非常謹慎小心地來檢視這種說法：

- 聖經中沒有任何經節曾經提及過或證實過這個想法。
- 說聖靈住在裡面但實際上卻非如此，將是一個可怕的謊言。假設聖靈在一個人洗禮的時候就住在這個人裡頭，那麼還有必要去求聖靈嗎？祈求聖靈的需要豈不當下消失？
- 這將導致講靈言作為領受聖靈的憑據不再受到重視，這最終將必減少講靈言所帶來的造就。
- 最狡猾的是，這樣的相信會打開一道閘門，改變教會從起初（並且到現在）一直持守的基本信仰。
- 這是一個致命的差異，以似乎支持教義的教導將它包裝起來，造成混亂和嚴重的誤導。

### 結論

任何圍繞聖靈的問題絕不可混淆真理，也就是：聖靈的內住是以講靈言作為確認；這是聖靈教義的根基。惡者將利用狡猾的陰謀伎倆來模糊同靈屬靈的眼光，他將以表面上的邏輯和移情作用的情境來證明、倡導在教義上的改變。

我們需要記住，聖靈的教義是教會生存和延續的中心，神賜予教會的使徒模式是不容改變的，其核心是「講靈言是聖靈內住的憑據」；以此，教會得以辨別誰有（或還沒有）領受聖靈。對於那些尚未領受聖靈的人，我們要鼓勵他們恆切地祈求聖靈，這是教會教導信徒的方法，並且將繼續以此教導。

